

#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，暨為辦理本系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特設置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使本會之作業有所規範，特訂定「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、審核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。  
二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  
三、審訂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。  
四、審訂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。  
五、協調本校及本系的課程資源及師資支援本系授課。  
六、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  
七、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  
八、修訂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  
九、審訂與評估本系學生能力之指標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及本學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護理學界、業界及學生中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任期為原則，為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經校長同意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異動出缺時，由該委員會另行推選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及視業務之需要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